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宗翰
聯絡電話：04-22501287
電子信箱：a65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1月29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陳委員佳君、黃委員志元、林委員柏璋、王委員志雄、王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於委員望聖、陳委員肇成、張委員良平、許委員少華、姚委員嘉耀、李委員木青、蔡委員義發、林委員火木、鄭委員茂寅、陳委員世榮、林委員連山、徐委員蟬娟、黃委員修文、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逢甲大學(均含附件)

電010-261144章
交17.換44章

裝

訂

線

立
件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

第9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副召集人華平代 記錄：蔡宗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本案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三案設計原則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案。

決議：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工程已陸續完工，經檢討其功能、品質及治水效益上，尚符原核定目標。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綜整前次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提送檢討報告，內容應含行政程序之處理、檢討及改善防範對策，並就其功能性與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補充相關查驗、查核等紀錄佐證說明，併提報推動小組。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分項計畫評核—雨水下水道計畫 105 年度初核報告案。

決議：

一、本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送檢討報告一併納入評核參考，經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及各委員討論後，予以複評。

二、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分項計畫評核，經與會委員複核，評定成績 82.03 分，甲等。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分項計畫評核建議標準案。

決 議：請幕僚單位依各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各分項計畫評核權重或基準，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捌、綜合結論：

一、檢討報告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正後送考核工作小組幕僚單位，由幕僚單位核對檢視無誤後，循程序陳報推動小組備查。

二、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分項計畫複核結果，請業務單位循程序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

玖、散會：(PM：16:00)

附件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火木：

討論事項案由一

- (一)三案彙整版前言所述因治水急迫性，因此治水原則採補報方式辦理不合實際，建議改為因治水急迫性，致執行機關原則審定後，疏忽未再送審查工作小組審議，經妥慎檢討後，除承辦人員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核外，該三案工程設計原則仍採補報方式辦理，經審查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存備查核。
- (二)「後續策進作為所述經主席斡旋…」等文字，建議刪除。
- (三)流綜計畫已執行第一、二期，僅剩第三期尚待辦理，因疏失作業流程而建議修正配合似無必要，建請妥慎處理。
- (四)三本檢討報告均未針對此次疏失，係經審計部查核提出，深入檢討及因應對策，妥慎檢討研提報告，僅就執行經過論述並強調工程之急迫性而已，建請重新深入檢討提報。

討論事項案由三

- (一)行政作業與執行績效權重 20% 與 80% 原則認同，惟行政作業內進度控制與結果難度高，建議修正為 8、資本支出修正為 5，另特殊績效修正為 5，以上建議。

二、陳委員世榮：

討論事項案由一

- (一)請各執行機關仍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補充報告內容。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

- 1、只有查核記錄，缺查驗、督導、驗收等記錄，請補充。
- 2、缺變更設計原因、內容及相關資料，請補充。
- 3、若原設計與規劃內容不同，應有差異性分析及功能比較，包括滯洪池容量、進出口高程與寬度。
- 4、滯洪池若有變更設計，亦請附功能差異性檢討。

5、第五章計畫效益分析屬規劃資料，放在檢討報告書似無異議；5-2 節其他說明內容為原設計與規劃不同部分之說明，建議就內容差異性及功能列表做說明，會更清楚。

(三)新北市政府部分：

- 1、二次變更設計原因、內容均有詳細說明，功能上是否有差異，請補充內容說明。
- 2、工程品質 7 次查核督導，有 4 次分數低於 80 分，報告說明並無重大瑕疵事件，惟缺失內容及改善情形，宜有更詳細說明，才有合理交代，可以的話，建議列表呈現。
- 3、改善前後淹水面積、深度、時間等，建議列表做比對，並附照片做說明。

(四)高雄市政府部分：

- 1、請補充施工末期滯洪池及排水渠道大致完成時，歷次颱風豪雨淹水災情(淹水面積、水深、時間)及照片，且與以往淹水災情做比對，以呈現改善成果。
- 2、施工抽查項目合格率 98.7% 是否正確？請再檢視。

三、蔡委員義發：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考核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曾建議將「設計原則」修正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並蒙主席決議所提報告名稱建議修改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再斟酌，並請考量屆時提報推動小組案由之撰寫。

(二)有關檢討未來類似案件之建議調整為以設計原則取代執行計畫書審查乙節，因涉審查工作小組權責，不便表示意見外，並建議未來必要時，請考慮召開審查工作小組與考核工作小組聯繫會議。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有關附件 5 之二、執行績效 80% 中，(一)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因行政院規定較籠統，恐造成各單位評分差異太大。而農委會達成率與給分標準似可參辦，俾避免評分差異大。

四、徐委員蟬娟：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此三案為程序錯誤問題，只要就程序錯誤做補正，並提未來避免錯誤之措施即可。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考核工作小組之評核應依國發會公告之標準，使政府各單位執行標準能統一。

五、陳委員佳君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本案設計原則未提送審查小組審查，經前次會議要求提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如確認各工程完工品質、運作功能符合審查小組原審查要求，可同意通過本次會議審查。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同意該評核標準，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第 4 點僅規定分項計畫之分級管制選項作業、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定期檢討及實施查證等程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評核標準則未有相關規定，此評核標準通過後，是否需增列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或以其他方式規定各計畫主辦單位依循辦理，請水利署再行研議。

(二)建議參酌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增列（1）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者；（2）年度進度於年度終了落後 10% 以上，或年度目標達成度平均未達 9 成者；（3）發生重大工安之死亡事件或工程品質查核未達 70 分者，以不辦理敘獎為原則之規定。

(三)考核小組若同意此計畫評核標準，請各計畫主辦單位確實依此標準辦理 106 年度計畫評核作業。

六、黃委員志元：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三案設計原則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一案，鑑於三件工程均已完工啟用，且審查工作小組已就補送之設計原則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意見，另依各執行機關本次所提檢討報告顯示，施工過程經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成績多為甲等，且啟用後經歷颱風豪雨考驗確有發揮功效，建議本案著重於行政疏失之檢討，報告內容可包括發生原因、補救及改善措施、工程完工後之實質效益及人員疏失之檢討處置等，併同「雨水下水道計畫 105 年度評核報告」，陳報推動小組同意。

討論事項案由二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初評報告一案，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已參據案由一之行政疏失，檢討酌降「行政作業」項下「表報提報作業」、「計畫管制作為」及「特殊績效」等項目評分，原則尊重執行機關本次之修正。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分項計畫評核建議標準一案，除幕僚單位原列相關建議外，鑑於以往各執行機關對於「特殊績效」項目之評分高低差異甚大，往往攸關評核等第之結果，又因該項衡量標準欠缺量化明確，致影響機關間之公平合理性，爰建議對於「特殊績效」檢討訂定較為明確之量化指標，以符需求。

七、王委員志雄：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本案三件工程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程序送審執行計畫，目前重點在檢討缺失，防範重蹈覆轍，該署已提出檢討報告，並做出懲處，原則尊重。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附-21 頁（三）經費運用中計算公式之各名詞請提供明確定義或說明。本局工程多為小型工程，廠商大都於完工後才一併請款，故經費應用之計算仍應維持國發會之算法，把應付未付數納入計算。

(二)附-23（二）指定指標達成情形中細分 13 項指標，請問各指標權重如何分配？另

1. (1) 工程品質查核項目 5 種範圍如何給分或扣分並未敘明；
2. (7) 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項目由各執行機關自行辦理調查亦或由考核工作小組統一辦理？如自行調查，首訪內容及抽查條件有無統一規定。

(三)附-26（三）特殊績效部分，2.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可否明確舉例對象或提供資料？另得獎件數、評鑑單位強度不同之給分有無依據或標準可供參考；4.業務創新.....，此項是否與附-23 技術創新重複？有無再納入此部分之必要？

八、徐委員輝妃：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本案主要係因行政程序沒有完備，應針對該疏失做說明及未來避免錯誤再發生之措施即可，而非就報告內容一再修正。

九、於委員望聖：

討論事項案由一

(一)建議報告封面將「設計原則」文字刪除，並調整為較妥適之名稱。

討論事項案由三

(一)針對執行績效部份，依農委會之規定，其區分的太細，恐發生目標值訂定偏低之情形發生，另該表內執行達到 140% 才 94 分，那 100 分需執行到幾%? 請再考量該表之合理性。